

执行（谈话）笔录

时 间：2022年6月27日

地 点：本院

执 行 员：唐伟鸣

书 记 员：俞佳亮

申请执行人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张 [REDACTED] 310230 [REDACTED] 742

执：今为（2021）沪0101执2716号执行案约你谈话，告知当事人申请执行人员、书记员回避权利，询问回避事宜？

申：不申请回避。

执：拍卖裁定书是否收到？对拍卖何意？

申：拍卖裁定已收悉。对于1587万股“ST冠福”质押股票，因该质押股可上市流通，我司考虑对二级市场影响最小的前提下，申请以该股20天均价为基准的9折起拍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的意见本院已知悉。选择20天均价基准拍卖的，若发生流拍如何处置？

申：若发生流拍，我们以流拍价格抵债。

执：今至此，笔录仔细阅无误后签字。

[REDACTED]

张 [REDACTED]

2022.6.27

[REDACTED]